

本附錄載列於2025年[●]月[●]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概要，組織章程細則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由於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未必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如本文件附錄「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董事及董事會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當地法律法規的法定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任董事會代其行事，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一般授權，數量不超過截至股東會日期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或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更低百分比）。

處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重大事項的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事項應嚴格按照相關制度履行決策程序，並報股東會批准。

就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不適用。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任何有關向董事貸款的具體條文。

然而，倘向董事提供貸款屬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27條所載關連交易等重大事項，則須嚴格按照相關制度履行決策程序，由董事會審閱或報股東會批准。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後者的附屬公司）除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外，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董事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未經股東會批准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進行任何交易。

酬金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以及其酬金及支付方式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卸任、委任、免職

本公司設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1名職工代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且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免職。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獲委任之日起計算，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新當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兼任董事。但是，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的董事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被判處刑事處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緩刑期滿未逾2年；
- (III) 擔任已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且自破產清算結束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承擔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因無法清償相對大額到期債務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期限未滿的；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公司將其解僱並終止其職務。

借款權力

董事會有權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提案，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章程文件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須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I) 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出現與上述修訂相抵觸情況；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而有關情況並無載於組織章程細則；
- (III) 股東會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並經特別決議通過。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審批。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須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及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須按法規予以公告。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修改

不適用。

特別決議 — 須獲多數股東通過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普通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一般情況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其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及法規，任何須就某一事項放棄表決或限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須放棄投票或按規定投票；違反相關法規或限制所作的任何股東投票或代表投票將不計入投票結果。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所持股份並無表決權，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符合相關指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求股東表決權。徵集股東表決權時應當向被徵集方充分披露具體表決意向及其他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表決權。除法定情況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表決權施加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表決，而根據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其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得計入有效票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須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其中一種意見：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願，不得對外申報。

未填、錯填、或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以及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其所持股份數目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股東週年大會規定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

賬目與審計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每個會計年度公佈2次財務報告，即在會計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存放於任何個人賬戶。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本公司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核實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多數股東於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或酬金釐定方式由股東會決定。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股東會須作出決定，並提前1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須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是否有不當情形。

股東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非職工代表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酬金；
- (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IV)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就本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X) 對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酬金作出決議；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投資或擔保的事項；
- (XI) 審議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須經股東會批准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 (XII) 審議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須經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XIII) 審議並批准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XIV) 審閱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XVI)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不包括對本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須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 (I) 本公司或其控制的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一年內擔保的金額超過其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III) 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一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任何單筆擔保；
- (VI) 向股東或最終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I) 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

在不違反有關法律及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本公司為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而其他股東亦按其權益提供同等比例的擔保，可以獲豁免本條第一段第(I)至(III)項的規定。

股東會分為兩類：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會於必要時召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自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法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本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10%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舉行會議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規或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III)項所持股份數目，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或前一(1)個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的日期為非交易日)收市時所持股份數目計算。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按下列程序進行：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應有權要求董事會舉行臨時股東會，並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規或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該等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收市時所持股份數目計算；倘提出書面要求當日並非交易日，則按照前一個交易日收市時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須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有關會議的通知。該通知中對原有要求的變更，須待相關股東批准。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該要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應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舉行臨時股東會，並須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要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會議的，須在收到前述要求後五日內發出有關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有要求的任何變更，須取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類別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會或類別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會議。

在股東會決議披露前，召開會議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本公司總股本的10%。

倘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會議的必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會議前20個曆日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舉行臨時股東會，須於會議前15個曆日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計算的上述「20個曆日」或「15個曆日」期間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

股東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股東會的通知須：

- (I) 列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II) 陳述會議擬討論的事項及提案；

- (III) 提供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股東就擬討論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指（包括但不限於）當本公司擬進行合併、股份購回、資本重組或其他重組時，提供擬進行交易的具體條件及合同（如有），並詳細說明原因及結果；
- (IV) 如任何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與擬討論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的，須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擬討論事項對上述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相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說明其區別；
- (V) 載有任何擬於會議上提呈表決的特別決議全文；
- (VI) 以文字清楚說明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而該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VII) 載明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 (VIII)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IX) 列明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X) 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股東會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符合本公司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經確認，不得變更。

股份轉讓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可採用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常用書面格式或其他董事會可接受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進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進行。轉讓文據可僅為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存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押權標的。

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控股股東須遵守上市規則限制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規限。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該所得收益。然而，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一段所稱董事、高級管理層、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報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I)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收購股東會上投票反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且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股東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第(I)項或第(II)項規定情形購回股份的，須經股東會決議。在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因前款第(III)或(V)項規定情形購回股份的，須經董事會會議決議，且法定人數須超過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

對於未轉回為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份，購買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或第(V)項情形的，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且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合同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經股東會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該等合同中的任何權利。上述購回合同包括但不限於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及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合同或者合同中列明的任何權利。

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不適用。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將利潤的10%預提並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當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則無須再提撥。

自稅後利潤累積法定公積金後，公司亦可根據股東會決議從稅後利潤中提取酌情儲備。

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股東會違反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將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受委代表的姓名或名稱；
- (i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 (iv)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v) 代理人是否對股東會議程上的臨時提案有表決權，如有，則就如何行使表決權列明具體指示；
- (vi) 授權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ii) 授權人簽名（或蓋章）；授權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任何由董事發給股東用於任命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受委代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指示。該表格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受委代表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不適用。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股東名冊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

股票發行應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利及權益的股東。

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不適用。

少數股東在詐騙或欺壓事件中的權利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全體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依法嚴格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清盤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註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其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方式不能解決的，持有全部股東表決權不少於10%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時，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且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依照前款第(I)、(II)、(IV)及(V)項的規定而解散的，應當自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由董事或股東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擔任。未及時成立清算組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對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知及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對外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債權申報期間不得進行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點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詳細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用於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本公司按前款規定清償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財產應按本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本公司仍然存續，惟本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本公司在未依照前段規定清償全部債務前，不得向股東分配本公司財產。

因本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查核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悉數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本公司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有關清算的所有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司登記機關應公告其終止。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其他規定

總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自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之日起，組織章程細則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增加／減少股份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本公司可根據經營及發展的需要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向非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將公積金轉為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為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資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及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請求、召集、主持、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參加股東會，並在股東會上按持股比例行使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取得組織章程細則；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 (1) 全部及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全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 (4) 本公司最新經審計之財務報表，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的報告；
 - (5) 本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起購回股份的面值及數量，以及購回證券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報告；
 - (6) 向市場監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續期報告複印件；

- (7) 股東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閱覽）、董事會會議決議及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及
- (8) 本公司特別決議。

本公司須將以上第(1)、(3)、(4)、(5)、(6)、(7)及(8)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備置於本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免費查閱（惟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僅可供股東查閱），並於7日內以合理費用複印該等文件。本公司可拒絕提供任何涉及本公司商業秘密或內幕消息的資料供查閱或複印；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的任何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可請求地方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或表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任何決議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可以自作出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地方人民法院撤回該決議，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回該決議；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股東及其他有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異議的，應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應切實履行職責，確保本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在任何下列情況下，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i)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ii)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iii)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iv)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V) 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I)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除另有規定外，除認購時同意的條件外，股東無義務其後對股本作出額外注資。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該股東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將其所持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權作為本公司債務、擔保或其他負債的抵押，本公司應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義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否則應當賠償本公司損失。

除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而真誠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利於本公司的機會；
- (III) 批准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或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會批准的公司改組。

董事會

董事會須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匯報工作事項；
- (II) 執行股東會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
- (VI) 擬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形式的方案；
- (VII) 擬購買及處置重大資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 (VIII) 決定聘任或解聘經理、秘書；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被提名的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薪酬、獎懲；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釐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
- (XI)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I) 代表本公司提出破產申請；
- (XIV) 審議及批准股東將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XV)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XV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擬訂及審批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與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XV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X)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該工作；
- (XX) 確立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確保其與本公司的文化一致；
- (XX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X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XX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XX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
- (XXV)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 (XXV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有關上述第(VI)、(VII)或(XIII)項事項的決議，可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贊成通過，而其餘事項的決議，可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會應當就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出具的標準審計報告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可召開兩種會議，即：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由董事長召開4次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I)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出議案時；
- (II)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III)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提議時；
- (IV)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VI) 經理提議時；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規或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或臨時會議召開前5日以書面形式發送予全體董事。在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情況下，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限要求。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可投一票。除非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會議上的動議可以全體董事的簡單多數作為決議通過，而於任何相關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須放棄投票。

董事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獲委託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董事未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放棄其在會上的表決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居於香港。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委任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秘書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秘書須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自然人，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職責如下：

- (I) 確保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案及記錄；
- (II) 確保本公司依法編製並備案主管部門要求的報告及文件；
- (III) 確保適當地建立股東名冊，並確保有權查閱相關公司記錄及檔案的人士能夠及時獲得該等記錄及文件；
- (IV) 提供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規或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可兼任董事會秘書。審計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律師事務所以及控股股東的經理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人士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該行為。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全體高級管理層。

經理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其職責為：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籌劃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年度預算計劃及決算計劃；
- (III) 審議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內部管理設置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解聘副經理、首席財務官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 (VI) 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經理；
- (VII)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VIII) 經理工作細則授權的其他職責；
- (IX)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